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788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楊曉芬
相　對　人　全燿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崇文
相　對　人　高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燿興業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68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謹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01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